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0年11月17日

聯絡電話:7993702 聯絡人:第一組

市選委會訂於11月21日至25日止五天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、原住民候選人登記之申請

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(11)月17日發布,高雄市選委會即日起至11月25日止受理領表,星期例假日照常受理,並自11月21日至25日止五天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登記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。有意參選者可攜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該會領取登記表件(市選委會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86-1號)。

本次申請登記之候選人,應繳下列表件及保證金,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該會辦理:

-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。
- 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。(部分戶籍謄本亦可,但記事欄 不得省略)。
- (四)本人1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:
 - 1由區域選出者應繳交5張。
 - 2 由原住民選出者應繳交 47 張。
- (五)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。(填寫時,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,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。學歷為學士以上者,應檢附 大學以上學位之規定證明文件)
- (六)設立競選辦事處者,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。
- (七)由依法設立之政黨推薦者,應為該黨黨員,並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 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1份(非上開人員免繳,登記期間截止後 補送者,不予受理)。
- (八)本人國民身分證,驗後當面發還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, 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

還。

- (九)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退役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,應繳驗 正式證明文件正本。(非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 學生或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免繳)
- (十)候選人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納保證金,其數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(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)。
- (十一)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。